



101 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— 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

《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網絡合作模式研討會—以高危機家庭為案例》 活動簡章

一、計畫緣起

許多研究指出家庭暴力防治功能是否發揮，其中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之相關單位(司法、社政、警政、衛生、醫療、教育等)能否相互配合，建立整合的工作模式、排除本位主義阻礙及網絡人員專業程度提升是相當重要的環節，故增加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跨專業、非正式各種交流活動，建立平等信任的網絡合作基礎、對話機制與合作共識，是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本研討會規劃「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」之網絡合作模式，透過高危機家庭案例分享與討論，增進網絡成員跨領域對話、交流、省思，建立合作共識，並邀請修復司法實務工作者，分享執行現況與省思，增進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有更多了解與認識。誠摯邀請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報名參加！

二、計畫目的

- (一)促進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有更多的對話和理解，並對高危機個案之網絡合作模式有更多的學習。
- (二)增進家暴防治網絡工作者對修復式司法執行現況有更多了解與認識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全省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者—司法人員(法官、檢察官、觀護人…)、醫療人員(醫療社工、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護理人員…)、社政人員(社工、諮商心理師…)、教育人員(輔導老師…)、警政人員(家防官、警員…)以及加害人處遇人員，每場次參與人數為150人，北部及南部各進行1場次，共計辦理2場次。

六、進行方式與內容：

(一)個案實務報告及分組討論(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網絡合作模式)

1. 以案例提案方式，由提案單位及實際參與該案家處遇服務的網絡單位蒞臨本研討會，分別分享在該案家家暴防治工作所扮演的角色、位置、網絡間如何支援與合作。
2. 透過專家學者、資深實務工作者引導，增進台上與台下家暴防治工作者有更多的對話與理解(如：網絡成員的角色分工、如何一起合作、釐清對彼此角色的認識、期待、限制與擔憂等)。



(二)修復式司法執行現況分享

1. 邀請執行修復式司法實務工作者分享，目前執行現況、成效、限制、發現、省思或建議等。
2. 專家學者引導與會人員進行提問、回應、討論與對話。

七、研討會資訊：

【高雄場】

- 時間：101年11月09日（星期五）09：30-16：30。
-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八樓會議廳。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51號)
- 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/與談人
09:00-09:30		報到
09:30-09:45	開幕致詞	主持人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春燕 組長 提案單位：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與談人：實際參與案家處遇服務的網絡單位
09:45-10:30	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 網絡合作模式— 以高危機家庭為案例	
10:30-10:50	提問與回應	
10:50-11:00		休息/交誼時間
11:00-12:30	分組討論與報告	與會人員分組討論與報告
12:30-13:30		午餐/交誼時間
13:30-14:30	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 網絡合作模式— 回應與對話	主持人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春燕組長 回應人： 台灣臺北家事法庭 彭南元法官 長榮大學神學院 吳慈恩助理教授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部 黃志中主任
14:30-14:40		休息/交誼時間
14:40-16:10	修復式司法執行現況 分享	主持人/回應人： 台灣臺北家事法庭 彭南元法官 長榮大學 吳慈恩助理教授 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部 黃志中主任
16:10-16:30	綜合討論	報告人： 呂旭立基金會高雄諮商中心 王嘉正主任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邱美月秘書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蘇恆舜修復促進委員
16:30		賦歸



【台北場】

- 時間：101年11月28日(星期三) 09:30-16:30
- 地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綜合大樓 210 展覽廳
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- 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/與談人
09:00-09:30		報到
09:30-09:45	開幕致詞	主持人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春燕 組長 提案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與談人：實際參與案家處遇服務的網絡單位
09:45-10:30	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 網絡合作模式一 以高危機家庭為案例	
10:30-10:50	提問與回應	
10:50-11:00		休息/交誼時間
11:00-12:30	分組討論與報告	與會人員分組討論與報告
12:30-13:30		午餐/交誼時間
13:30-14:30	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 網絡合作模式一 回應與對話	主持人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春燕 組長 回應人： 台灣雲林地院法官 潘雅惠法官 長榮大學神學院 吳慈恩助理教授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副教授
14:30-14:40		休息/交誼時間
14:40-16:10	修復式司法執行現況 分享	主持人/回應人： 台灣雲林地院法官 潘雅惠法官 長榮大學神學院 吳慈恩助理教授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珮玲副教授
16:10-16:30	綜合討論	
16:30		賦歸



八、報名需知：

1. 請事先完成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報名額滿時，將關閉額滿場次之線上報名，若無關閉則表示開放報名中。
2.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有蓋環保杯。
3. 活動結束將頒發「研習時數證明」，活動結束將統一核發「研習證書」，並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繼續教育積分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繼續教育積分。(畫底線表申請中)
4. 本活動將全程攝影，影片僅供核銷及紀錄備存用。

九、報名方式與流程：

程序	流程	說明
1	網路報名	<p>本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.shiuhli.org.tw 報名(須先加入會員，始能開始線上報名)</p> <p>➢ 線上報名：從首頁點選→「終止家庭暴力學習中心」→「近期活動」→「以被害人安全為中心之網絡合作模式研討會」，點選預報之場次→「我要報名」，填寫報名表。</p> <p>➢ 確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，點選「加入課程清單」→再點選「確定報名」，頁面即出現報名成功之訊息，此時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，在報名表送出後7天內，本會將以E-mail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。</p>
2	報名回覆	報名表送出後「7天」內，本會將以E-mail回覆是否報名成功。若您未收到報名成功與否的回覆信，敬請來電確認！
3	行前通知	活動前一週將以E-mail寄發活動行前通知。若您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確認。
<p>【備註】 1. 報名後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，可點選首頁「會員專區」→「報名課程查詢」</p> <p>2. 報名後，若要取消報名，請來電或來信 alice@shiuhli.org.tw 取消。</p> <p>3. 報名時請用IE開啟網頁報名(不建議開FireFox或Google瀏覽器網頁報名)</p> <p>4. 洽詢電話：02-2363-9425分機12，范曉玫 專員。</p>		

